

##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5月9日上午在公司总部大楼205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两种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李士振、张民、马景波、曲洪坤现场出席了会议，董事王翠萍、肖奇胜、吕莹、潘林、陈爱华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发表意见并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董事会参会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李士振董事长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详见公告编号为2026-036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拟进行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产生）。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审查后，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士振先生、张民先生、王翠萍女士、曲洪坤女士、肖奇胜先生、吕莹先生、潘林女士、韩菲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其中吕莹先生、潘林女士、韩菲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成员将由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含职工董事）一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及表决，以上非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公司第七届工会委员会提名马景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将由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产生。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每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进行了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李士振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提名张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提名王翠萍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提名曲洪坤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提名肖奇胜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提名吕莹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7、提名潘林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8、提名韩菲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人员任期自2026年6月1日至2029年5月31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 2026-043 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